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4)11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花垣县盛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4790309028K

住所: 花垣县政务中心 28 楼

法定代表人: 饶腾

2024 年 7 月 10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花垣县排吾、民乐、猫儿 3 座锰矿山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发现: 你公司上述 3 座锰矿山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指标和频率未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

上述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自行监测方案、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作出如下改正：

1.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规定保存原始记录。

2. 于2024年9月9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予以处理。

你公司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